

采购需求

采购包 1（西充县张澜故里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编制以及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全过程辅导工作）

★一、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指导景区进行创建，并为景区提供创建相关资料完成准备工作；指导张澜故里景区成功通过国家文旅部 5A 景区验收。

一、张澜故里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编制(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1	张澜故里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总体规划编制	为创建工作和景区长远发展提供顶层设计和建设指导。重点任务为解决景区发展定位、核心产品、游览体系、业态配置、服务设施、品牌推广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等问题。规划范围主要包括：观音堂村、天兴桥村等区域，面积约 6.5 平方千米。
2	张澜故里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详细设计编制	重点是解决具体地块项目及旅游设施详细设计。明晰各地块项目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空间规划、风貌控制、建筑选型及设施概念方案设计。重点包括：游客服务中心设计、中央民盟干部培训学院、研学旅游营地等新建项目详细设计，规划范围约 40 公顷；以及规范范围内的旅游服务设施专项设计(接待设施、环卫设施、休息设施等)、游览步道设计、旅游标识标牌设计等。
3	张澜故里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整改报告编制	重点任务是对照国家 5A 景区创建标准的“八大项”梳理出景区整改内容，包括旅游交通、游览、旅游安全、卫生、邮电服务、旅游购物、综合管理、资源与环境保护。每一个大项都涵盖硬件项目和软件项目两个部分。
4	张澜故里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整改工作任务清单编制	根据八大项梳理出的景区整改内容制定景区内部详细任务分解表，责任到人，使全面提升建设工作按任务清单和时间节点切实有效的进行。
二、张澜故里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全过程辅导单位(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1	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全程咨询服务	重点包括创建整改过程的全程咨询服务、实施过程专家指导、迎检线路设计等。 计划集中开启现场指导时长为 180 天，每 30 天 1 次，每次 5-7 天，指导现场施工，指导各部门按标准完成各自负责的工作，并对建设施工进行监督验收，现场发现问题后，及时提出整改书面意见。

2	5A 级旅游景区申报主报告编制	主要包括景区申报文本、视频及专项汇报材料。
3	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价报告编制	依据创建标准，对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汇报材料编制，包括档案材料编制及每个大项的独立编制成册，共计 11 项。(按现行标准，旅游交通、游览、旅游安全、卫生、邮电服务、旅游购物、综合管理、资源与环境保护及游客满意度调查、自评材料、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汇报材料)
4	5A 级旅游景区专家模拟暗访报告编制	邀请国家级暗访专家，对照《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分细则》进行模拟暗访检查，查漏补缺，做好迎检相关工作。
5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专题培训	依据国家 5A 级景区标准，并结合景区管理服务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隐患，围绕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规范管理服务行为，岗位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及迎检意识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包括 5A 景区全员培训、景区管理人员培训、景区从业服务人员培训。
6	5A 级旅游景区评审汇报 PPT	做好迎接国家文旅部门评定验收的汇报材料(文字、声像) 等。

二、技术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现行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2、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 3、严格遵守服务承诺，积极履行服务义务。
- 4、供应商须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有关的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本着为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对所编制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5、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定的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指导张澜故里旅游景区成功通过国家文旅部 5A 景区验收。

★三、成果提交要求

1. 成果交付清单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交付时间
1	《张澜故里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总体规划》	1. 阶段性成果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采购人工作安排确定交付时间；

2	《张澜故里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详细设计》	2. 供应商提交初步成果应当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交付。
3	《张澜故里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整改报告》	3. 通过评审的最终成果应当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内交付。
4	《张澜故里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整改工作任务清单》	
5	《5A 级旅游景区申报主报告》	
6	《5A 级旅游景区专家模拟暗访报告》	
7	《5A 级旅游景区评审汇报 PPT》	
8	《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价报告》	通过评审的最终成果，自景区现状硬件提升工作建设完成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付。

2. 成果类型

供应商交付的服务成果（包括服务过程中用于汇报、研讨的阶段性成果）分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各类型成果须满足下列要求。

1. 纸质文档（10 套）

纸质文档采用 A4（文本、表格）或 A3（图纸、表格）幅面，全彩打印，并按成果名称单独装订成册。文本应以章节形式表述结论。相关文字表述应当准确规范，简明扼要，采用黑体字或下划线的方式表达强制性规定或重要内容。最终成果纸质文档数量为 10 套（服务过程中用于汇报、研讨的阶段性成果数量根据具体需要确定，原则上不超过最终成果的数量）。

2. 电子文档（1 份）

包括与所递交的规划文本及图纸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文本、表格的电子文档可采用“*.doc”、“*.docx”、“*.pdf”等格式，字体、字样、格式等排版符合行文规范要求。图件可采用“*.jpg”、“*.dwg”等格式，符合制图规范要求。存储介质选择光盘或 U 盘。

3. 成果评审

1.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应通过采购人的初步审查，以及具有管辖权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未通过审查或评审的服务成果采购人有权拒收。

2. 供应商制作服务成果产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